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9.09.29 (79) 法律字第 166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9 年 09 月 29 日

要 旨：關於非公司組之公營事業因公務員不法行使公權力，致受損害時，得否請求國家賠償疑義乙案

主 旨：關於非公司組之公營事業因公務員不法行使公權力，致受損害時，得否請求國家賠償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府七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(78) 府法三字第九五—〇八號函。

二 本件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及其所屬於酒廠為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，均非法人（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組織規程第一條、第八條及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所屬各工廠組織規程第一條參照）不能為權利主體，似難認為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「人民」，自不得請求國家賠償。本部對來函說明三乙說之結論，敬表同意。